**課程缺失指控表**

賓夕法尼亞州教育部 (PDE) 將接收來自專業雇員、軍官、學生家長或學校實體的其他居民對課程缺失的指控。

填寫 PDE 表單的個人必須證明以下內容均屬實：

* 本人已簽署證實此指控真實準確的表格。
* 本人已簽署授權披露其姓名和指控的表格。
* 本人已提交用於支援指控該學校實體的證據（如有）。（請勿提交原始文件，因為可能不會予以歸還。）
* 本人清楚 PDE 不會對匿名表格進行處理。
* 透過簽署表格，本人已知道，PDE 可以與該學校實體共享申訴人的姓名和其提供的資訊，以調查這些指控。

在收到關於課程缺失的指控後，PDE 將確定這些指控是否屬實，在本質上為賓夕法尼亞州法典第 4 章 22 條予以考慮的課程指控。PDE 將對那些已確定為課程缺失的指控展開調查。如果該指控本質上不屬於課程缺失，PDE 將酌情將其轉介至 PDE內現有的申訴程序。

賓夕法尼亞州的知情權法 (RTKL) 規定，與非刑事調查有關的機構之記錄，包括向機構提交的申訴，可免於披露。但是，如果針對這些記錄提出 RTKL 請求，則在開放記錄局 (Office of Open Records) 或法院確定提交的記錄不能免除披露的情況下，PDE 將必須披露這些記錄。

如需提交已填寫的表格和輔助文件，可透過發送郵件、傳真或電子郵件至：

School Services Office

Pennsylvania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333 Market Street, 5th Floor

Harrisburg, PA 17126-0333

傳真：717-214-4389

電子郵件：RA-EDCDform@pa.gov

# 申訴人聯絡資訊

姓名

地址 1

地址 2

城市、州、郵遞區號

電話

電子郵件

您是否代表特定兒童填寫此表格？ 是 否

如果是，請提供孩子的姓名

# 學校的聯絡資訊

姓名

地址 1

地址 2

城市、州、郵遞區號

電話

電子郵件

# 請提供您認為屬於課程缺失的說明， 並附上可證實您指控的任何文件。

# 請提供關於學校實體能如何補救您認為課程缺失的說明。

# 您是否已向該校提起申訴？ 如果是，請提供與您進行聯繫之學校官員的姓名和職稱、您所尋求結果的簡要摘要，以及學校為解決您的申訴而採取的措施。

# 您是否透過賓夕法尼亞州教育局內的其他程序提起申述（*例如*特殊教育、資優教育、早期干預、教育者不當行為、高等教育、私立學校、入學、無家可歸等）？ 如果是，請確認您選擇的申述程序。

# 您是否就此事件與另一個機構或組織聯繫？ 如果是，請提供該機構和/或該組織的名稱。

# 是否由律師代表您受理此申訴？ 如果是，請提供該律師的姓名。

根據賓夕法尼亞州法典第 4904(a) 節 18 條和偽證罪，據本人所知，本人聲明上述資訊均真實無誤。本人也授予 PDE 向學校實體發佈我的姓名和指控細節的權利。

# 申訴人簽名 日期